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蘋果日報 2 少年討債千元 遭鯊魚劍砍濺血

新北市深坑老街日前 2 少年至登門向人討債，不料反遭對方 3 人持鯊魚劍、鐵棍追砍，朱姓少年滿身是血的逃到派出所求救，警方趕到現場發現另一名邱姓少年也受傷倒地，所幸 2 少年送醫後均無生命危險。

警方隨後將涉嫌砍人的林姓等 3 名男子帶回偵訊，訊後五人分別依傷害、《社維法》聚眾鬥毆罪嫌送辦。

警方調查，邱、朱姓 2 少年因 1 千元的債務糾紛，騎乘機車前往深坑登門討債，但雙方一言不合大打出手，2 少年被對方持鐵棍、鯊魚劍追砍受傷，朱、邱兩人只好一路往外逃，還跑到派出所求救。

警方獲報到場查扣 1 把鯊魚劍、2 支鐵棍，另把涉嫌砍人的林姓（22 歲）、陳姓男子（40 歲）、周姓少年帶回偵訊，3 人向警方表示，2 少年一下車就嗆聲「你們欠我 1 千元是要欠多久」口氣相當不好，才會爆發衝突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一、刑法

第 277 條傷害罪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

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

